

證券代號：8489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SAMEBEST CO., LTD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7 樓

#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道德行為準則.....	49
四、誠信經營守則.....	52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56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	6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7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7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6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5頁附件七、附件八。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105年6月16日屆滿，因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05年2月25日起至108年2月24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5年1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藍經堯	陳柏華	蔡世祺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1.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2.輔仁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經歷	1.高考會計師及格 2.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3.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1.高考會計師及格 2.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3.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98年)	1.曾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刑事庭法官兼訴願審議委員會、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役男獎懲委員會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藍經堯	陳柏華	蔡世祺
	監察人(97年6月至 今) 4.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100年9月 至今)	月至今)	委員等職。 (88.06~96.08) 2.曾任台灣高等法院暨 轄區地方法院「法官 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 冊」編輯委員會委 員。
現職	1.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97年6月至 今) 2.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100年9月 至今)	1.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長 2.敦偉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98年1 月至今)	1.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2.中華法律事務交流協 會理事長
持有股數	0	0	0

4.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六)

選舉結果：

## 第六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三條 道德規範主要內容</p> <p>本道德規範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第三條 道德規範主要內容</p> <p>本道德規範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任何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任何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報告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得採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後續查證。</p> <p>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而受報復或威脅。任何人確信其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經理人、直屬主管或本公司稽核室。</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前項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p>告<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得採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後續查證。</p> <p>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而受報復或威脅。任何人確信其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經理人、直屬主管或本公司稽核室。</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前項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533 641 878"> <thead> <tr> <th>違反單位</th> <th>受理申訴單位</th> <th>決議懲戒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董事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其他董事</td> <td>股東會</td> </tr> </tbody> </table>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其他董事	股東會	<p>第四條 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533 1139 967"> <thead> <tr> <th>違反單位</th> <th>受理申訴單位</th> <th>決議懲戒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董事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其他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body> </table>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其他董事	股東會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財務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財務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附件二】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p>	<p>第十六條 <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廿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附件三】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四】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u>股份轉讓之登記</u>，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第十條</p> <p><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日</u>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u></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爰作文字之修改。</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u></p>	<p>與公司章程第十七條重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p>	
<p>第十二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三十</u>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五</u>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二十</u>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u>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召集事由。</u></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爰作文字之修改。</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董事之選任、解任。</p> <p>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p> <p>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p> <p>六、決議董事之報酬。</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任、解任。</p> <p>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p> <p>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p>	<p>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p> <p>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p>	
<p>第十六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u></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p>第十六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p>因應實務需求新增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p> <p>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p> <p>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u>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爰作文字之修改。</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u>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選任董事及<u>監察人</u>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u>監察人</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六條</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p> <p>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p> <p>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文字之修改。</p>
<p>刪除</p>	<p><u>第二十七條</u></p> <p><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作條文之刪除。</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p>	<p>修改條文號。</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p>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p>	<p>修改條文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p>	<p><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p>	<p>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刪除	<p><u>第三十一條</u></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u></p>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修改條文號。</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修改條文號。</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修改條文號。</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u></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附件五】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附件六】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董事選任程序</b>	<b>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b>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程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b>第七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p><b>第七條</b>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b>第八條</b>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p><b>第八條</b>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b>第九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p><b>第九條</b> (略)</p>	<p><b>第十條</b> (略)</p>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u>十</u> 條 (略)	第 <u>十一</u> 條 (略)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第 <u>十一</u> 條 (略)	第 <u>十二</u> 條 (略)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第 <u>十二</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u>十三</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第 <u>十三</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四</u> 條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第 <u>十四</u> 條 (略)	第 <u>十五</u> 條 (略)	因刪除原第四條，故調整條文序號。

【附件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內部稽核</b></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b>第九條：內部稽核</b></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附件八】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p> <p>一、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財務部門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p>	<p><b>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p> <p>一、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財務部門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b>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附錄一】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2.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1.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得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本道德規範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

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任何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報告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得採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後續查證。

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而受報復或威脅。任何人確信其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經理人、直屬主管或本公司稽核室。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第四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財務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及管理處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

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

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求，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求，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指派。

四、公司組織架構調整。

五、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六、其他依本公司章程、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六】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以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為計算原則。如有第八條第三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借款餘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二、調查及評估審查：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項之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保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權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 五、簽約：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借款契約書**」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六、撥款：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應依約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高餘額。

#### 七、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

#### 八、評價與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八】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七、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一)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財務部門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三)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得送本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徵信作業。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財務部門於取得背書保證申請書件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 **三、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財務部門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五、核定及通知**

- (一)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務部門應儘速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 (一)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 七、簽約對保

- (一)財務部門應擬定背書保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八、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由財務部門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

####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解除**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



查。

- 二、財務部門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檢驗無誤後保管。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
- 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條第二項(四)應

輸入證期會指定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九】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45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7,645,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董 事	2,646,750 股
監察人	264,67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史勇信	638,975	3.62%
董事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832	12.28%
董事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832	12.28%
董事	大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832	12.90%
董事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1,010,000	5.7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92,639	34.52%
監察人	黃毓華	0	0%
監察人	林和信	(註 3)	(註 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0	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註 3：監察人林和信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解任，解任時持有股數 269,000 股。